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8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 年 3 月 7 日，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10: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市北半岛国际中心一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 49,681,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81,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81,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81,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7,523,083.77 元，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04,028.76 元，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403,012.76 元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234,099.7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8,275,108.52 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107,967,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593,4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

计转增 107,967,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5,934,2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681,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81,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决定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49,681,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修订〈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 967,100 股，公司股份增至 107,967,100 股。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5,934,200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700 万元增加至 21593.42 万元，因此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00 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93.42 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93.42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49,681,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倪晓梅律师、王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